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明招

紀錄：邱郁芸

出席人員：黃委員明仁、周委員立修、陳委員正宗請假、周委員煌智、李委員明洲、蔡委員景宏請假、林委員清華請假、盧委員美柔、吳委員泓機、張委員鈺姍請假、陳委員香蘭、林委員耿樟、成委員冠緯、劉委員素華請假、蔡委員秀慈、黃委員麗玲請假、陳委員彥宏、王委員淑慧請假(陳鳳娟代理)、張委員倍嘉、王委員富強代理、徐委員淑蘭請假(朱月琴代理)、葉委員美伶請假(盧昱璇代理)、周執行秘書高偉

列席人員：林鑾珍請假(陳玉真代理)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。廉政與機關安全對我們都是非常重要的事項，盡量用預防事件發生的方式提醒大家避免出錯，而不是等事後再究責，謝謝政風室所有同仁的協助，現在就開始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如資料)

裁示：

一、 准予備查。

二、 有關裁示事項一小額採購逕詢廠商報價，併採抽查案件上網比價方式之結果，目前與市價尚無太大落差，僅「104 年 ISO 儀器校正」

案決標價與預算金額相較標比偏低，請秘書與總務室主任明年執行時注意修正，適度調整優良廠商名單的挑選標準，發現有標比差太多之廠商可剔除於優良廠商名單外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—秘書單位（政風室）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提報本院 104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。

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—企劃室報告：(如資料)

案由：「本院膳食委外驗收實況作業」專題報告。

周委員立修：

我有到廚房現場突襲檢查，發現缺點如下：

(一)垃圾桶沒有加蓋。

(二)魚肉平常未使用時也沒有蓋起來。

(三)營養師習慣等廚房準備好才去驗收，流於形式，內部稽核預期是要能夠有效發現缺失再加以改善，所以應採抽查方式進行。

(四)每日廚房廚師擁有執照百分比過低。

李委員明洲：

有關罰扣標準是依據合約規定下去執行判斷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建議 40 元盒餐應採每日貼出當日菜色的方式公告讓同仁知悉。

周執行秘書高偉：

依據合約罰扣標準表第 19 項，罰扣金額是以「每個盒餐中」所發現之異物分別認定。另依據膳食委外契約中寫到，員工供餐部分有供應 40 元盒餐，現在好像沒有提供，不知此部分如何驗收執行。

陳鳳娟：

40 元盒餐的宣傳，我們是在本院網頁上每周公布菜單的下方，註記需要 40 元餐盒者，請先電話預約。

主席：

如果已發現原先稽核設計與執行上有落差，就應該要適時改進，可以在膳食委員會上隨時報告。稽核的部分可以請本院以外的專業人員來協助外部稽核，畢竟本院人員自行內部稽核還是會產生盲點，容易有瑕疵。40 元盒餐部分，據我所知是無法選菜，廠商採大份量供應以節省人工成本才有辦法壓低價格，之前有要求廠商此部分應按合約規定保留。

裁示：

- 一、 外部稽核請膳食委員會提出討論何時進行及進行方式，研議出可行模式。ISO 作業也請依據外部稽核確定版本同步修正作業流程。
- 二、 請秘書於召集膳食委員會時，遇有罰扣金額情形要加註載明依據罰扣標準表何項次狀況扣款，避免認定上爭議。
- 三、 提供員工 40 元盒餐部分，廠商及營養師應加強宣傳，地下餐廳也要在明顯處立公告牌告知此項訊息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加強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及強化保密措施之執行作為建議，提請審議。

周委員煌智：

建議把開標流程圖、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作成裱褙圖樣，於開標前置放於開標主持人面前提醒。

周執行秘書高偉：

建議開標主持人於確定宣布底價前由助理或監辦人員再確認一次，避免不慎看錯底價。

裁示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開標流程圖、開標主持人注意事項等護貝放於開標主持人桌上加強提醒，底價封依據衛生局指示加註提醒標語，未來視相關規定變更再調整做法。
- 三、 開標時請採購監辦人員適時注意底價金額是否無誤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各需求單位針對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修正，應於公告期間內盡早簽陳告知相關單位，俾利後續『延長等標期』或『取消招標』程序，請審議。

陳委員彥宏：

以後如果遇到此類案件，招標文件內容如果變更過大，會直接簽請撤案方式辦理，內部討論確定後再上網公告。

張委員倍嘉：

遇到招標文件重大變更時，本案承辦人不知該如何因應，就直接自行做決定導致發生後面的爭議。

黃委員明仁：

我們當初是比較單純的想法，希望民生醫院能用合理的價格買到本院用藥。

主席：

本採購案是因為牽涉其他機關的需求考量所以變複雜，以後業管單位應多方思考可預期的招標文件內容變動狀況，於下一年度採購前就將相關條款加入招標文件更新完畢。

裁示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如果招標文件內容是重大的變更要先撤下標案再內部討論，如果標案要持續進行也應該要召開小組會議討論，有一致的共識後再告知總務室結論，採購承辦人於結論作出前不可擅自決定標案變更之方

式。

第3案—政風室提案：

案由：需求單位及採購單位於開標時，應謹慎審查廠商資格暨規格，請審議。

裁示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總務室及業管單位(如檢驗科、藥劑科)可多訓練審標人員協助審查複雜的標案廠商規格及資格，避免出錯情形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今天廉政會報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委員參加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3時10分）。